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南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 2017 年 3 月 20 日會議後委員提出加建升降機的新建議提交更新資料，以便委員會就區內建議加建升降機的項目發表意見，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推展項目。

背景

2. 路政署曾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委員會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並邀請委員會就區內餘下 2 個公眾建議的加建升降機項目的推展發表意見，以及邀請委員會提出加建升降機的新建議，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詳情請參閱南區區議會交通文件 9/2017 號）。在上述會議上，委員會建議秘書處會後收集委員提交的加建升降機新建議，再轉交路政署作初步研究。若新建議的現有行人通道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路政署會審議該行人通道是否涉及收地及符合上述文件 9/2017 號第 5 段 (a)、(b) 及 (c) 所述的條件，亦會就新建議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會，由委員會揀選出作為「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

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3. 我們已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經秘書處收集了委員提交共 5 項加建升降機的新建議，經審視後，這些新建議涉及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天橋、屬私人擁有的行人通道、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屋邨範圍內的行人通道、上坡設施，以及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項目的建議。各項建議的名單載於**附件一**。建議的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橫跨田灣街近田灣商場的行人天橋，我們初步估計符合上述文件 9/2017 號第 5 段 (a)、(b) 及 (c) 所述的條件。由於另外 4 項加建升降機的新建議（名單及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二**）均未能符合所述條件，我們已將建議轉介相關部門或機構跟進。至於符合條件的 1 項新建議，連同上述文件 9/2017 號第 9 段所述早前市民的建議，在南區共有 3 條行人通道有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名單及圖則載於**附件三**），供委員會考慮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4. 我們在**附件三**亦提供了行人通道的相關資料，包括收到的建議數目、人流數字、可能影響將來人流的因素、鄰近有否長者或傷健人士相關設施、鄰近是否已設置可替代的無障礙通道設施、可能的技術困難、初步估算建造成本等，以便委員會就揀選「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作全面考慮。

5. 委員會可按地區的實際情況，選出不多於 3 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以便我們能為其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若所選出的推展項目涉及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我們將聯絡現時負責管理和維修該等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以確認有關項目是否符合上述文件 9/2017 號第 5 段(d)所述的條件。若項目符合所有條件，我們將盡快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及相關設計工作，以期在完成大部份

「原有計劃」及「擴展計劃」下的項目後，隨即展開這些新增項目的加建工程。

諮詢意見

6. 請各委員就**附件三**所列的加建升降機項目的推展優次發表意見，並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下一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

路政署

2017年7月